

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5日配合108課綱重新擬訂草案
108年6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包含各學習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(含體育班、藝才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五）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 - （六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七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（八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（九）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課發會置委員 17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及設備組長。
 - 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由各學年、各領域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科任推派代表。
 - （三）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推派代表。
 - （四）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。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- 五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 2 次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六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七、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分為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小組，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（二）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
（三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
（四）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
（五）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
（六）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
（七）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
（八）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
（九）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採分領域、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；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，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家長及社區代表。

（二）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（推）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三）各領域小組於學年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年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

（四）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
（五）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十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（導）處主辦，相關處（室）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